

语言

何九盈 著

YUYAN CONGGAO

丛稿



商務印書館

语言丛稿

何九盈 著

商务印书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丛稿/何九盈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4577-0

I. 语… II. 何… III. 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958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ǔYÁN Cóngǎo

语 言 丛 稿

何 九 盈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577-0/H · 1141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1/4

定价: 21.00 元

自序

替别人的著作写序，在原则允许的范围之内，言多赞许，此亦情理之中的事。夏志清就坦言：“写序不同于写书评，更不同于写论文，我既就托于人，在序里给作者最大的鼓励，我觉得是应该的。”（《人的文学》171页）

可写自序就不那么好说了。说高了，迹近“王婆”；说低了，又是妄自菲薄。自序难写，写得好的实在不多。

唐代刘子玄曾对“自序（叙）”作过专题研究。他认为：“自叙之篇，实烦于代，虽属辞有异，而兹体无别。”这“无别”的自序“体”是个什么样呢？《太史公自序》为后人开创了范例。其特点就是“述先世，叙经历，发凡例，明旨意。”（冯友兰语）今人能遵此范例的只有冯友兰先生。冯先生的《三松堂自序》乃“揆之旧例”。所不同者，“非一书之序，乃余以前著作之总序也。”长达25万余字，只能独立成书，书前还有一篇《〈自序〉之自序》，也是独创。

古人自序，也有与常例不同而别具一格的。南朝刘峻，清代汪中，各有《自序》（据近人研究，刘序并非全文），为传世名篇。但二《序》均非书序，既不叙世系，也很少谈学术。只是拿个人遭遇与某一古人比同异，感慨平生，满纸牢骚，后人仿此例而作的有静安先生的两篇三十《自序》。内容却迥然不同。既不与古人比同异，也没有任何牢骚，纯为学术自传。与刘、汪相同的，也是独立成篇，非

为一书而作。

大抵古来自序一体，既有一定之规，也可自出心裁；既可为一书而作，也可单文行世。

像我这样的平头百姓、后学老生，如今也面临“自序”这样的难题，说些什么好呢？出身耕读之家，无显赫世系可言；末学肤受，无任何吹嘘之资。能说的只有收在这本小书里的几篇文章了。文章不多，写作背景还是值得一说的，其中无疑会涉及到我的生存状态。

我很庆幸，一直以教书作为职业。要教好书，就得多读书。书读得多了，固然有可能成为“书呆子”，可也许正是“书呆子”，方能说真话、认死理、发人之所未发；也许正是“书呆子”，才能像康德那样“执著地思考”那“两种伟大的事物”：

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

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

如果你把真话写出来，把死理写出来，把发人之所未发的东西写出来，把“执著地思考”的过程与结论写出来，这不就是文章、这不就是著作吗！

作为教员，在学术问题上，你一定得说真话（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你一定得认死理（坚持真理），你一定得发人之所未发，你一定得“执著地思考”。

不如此，学生是不会买账的。你即使占领了讲台，你能不许听众思想开小差吗？

北大学生，来自五湖四海，不能说个个都是英才，起码也得是一县之秀、一市之秀，更不要说那些一省之秀，通国之秀了。面对群芳众秀，就逼得你苦苦探索，立足传统，立足本土，放眼世界。教

课、研究,是不能作秀的。只有下死工夫,练真本领,你才有资格有条件引领群芳,扶持众秀,让他们超出自己,踩着自己的肩膀,更上一层楼。

这是我的经验,也是我的理念。我一辈子都坚守这样的理念。教了几十年书,没有一次不认真备课、写讲义,没有一次不全神贯注,不全力以赴。

所以,读书、写书、教书,买书,就成了我的主要生活内容。我不在书房就在书店;不在书店,就在图书馆;不在图书馆,就在散步。平生两大爱好,读书与散步。我能老而不朽,就得益于这两条吧。书是我的两亩三分地,是我的卡拉 OK,是我的安乐窝。我家仅有的几面墙壁,几成了书的领地。常用的,“从壁上观”;不常用的,就躺在角落里,睡在床底下,甚至只能塞在阳台上。眼睛因书而近视,思想却因书而放飞;精力因书而消耗,心灵却因书而崇高。书与我,相看两不厌,一卷在手,忘乎所以。

书,不是那么好读的,也不是那么好教的,更不是那么好写的。读遍古今中外,能有一得之愚,就很不容易了。你说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要有怎样的修炼,才能取得这一瓢呢!

从1989年2月起至2002年1月止,我为研究生讲了十余年“《说文》段注”。积稿盈筐,公开发表的成篇之作收入这本小书中的,只有两篇:《〈说文〉省声研究》、《〈说文〉段注音辨》。其他讲稿何日整理问世,这就要看天老爷肯不肯假我以年了。

从1982年开始,我为本科生、研究生、进修教师等开设“中国语言学史”,先后出版了两部教材。这里选录的《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方法》、《中国语言学史研究刍议》、《乾嘉时代的语言学》等,都是与此课相关的研究成果。

本书所收词汇方面的文字,只有一篇书评,而且还是现代汉语范围内的。从1965年开始,我发表过一系列古汉语词义札记之类的文章。因为大学一毕业就讲“古代汉语”,后来又讲过《庄子》。古书的最大难点是词义问题,我对写词义札记感兴趣,也是教学逼出来的,打算将来结集问世,故不选入此集。

音韵学,从来就是北大中文系的强项。我的老师辈很少有无关注音韵学的,其中有好几位如王、魏、周都是国际名家。我个人在这样的环境中学习工作几十年,耳濡目染,对斯学也兴趣颇浓。上世纪90年代末,我有机会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音韵研究专题,教学与研究得以互相促进,甚为惬意。我对汉语语音通史框架的研究就始于此时。“散点多线式”框架的提出具有原创意义,有可能改变21世纪语音通史研究的基本面貌,开创一个新局面。任重道远,框架的具体实施,只能寄厚望于年轻人了。

本书第一篇《汉语和亲属语言比较研究的基本原则》,有两点乃发人之所未发,对今后这个领域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一是概括出“20世纪汉语和亲属语言比较研究”的两大公案,二是提出了两个“相结合”、两个“基础”的构拟原则。这篇文章定稿时,我虽然还没有读到《李方桂先生口述史》。可我追踪李氏心迹,懂得了“别人家的面包是多么含着苦味,别人家的楼梯是多么升降艰难。”(但丁《神曲·天堂》第17篇。王维克译本12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李氏对白保罗完全否定。说他“从未受过语言学方面的训练”,“从不引用他的话”,“所有此类构拟纯属胡闹”,“根本不能成其为方法论”,“让人误入歧途”。李氏对马蒂索夫的批评是:“我认为马蒂索夫对提倡这种类型的胡闹要负部分责任。”又多次说:“他太聪明”,“过于聪慧”,“要那样做,他必须是位绝顶聪明的人。”

李氏说的“绝顶聪明”，是“正言若反”呢，还是反言若正呢？恐怕有字面之外的意思吧。要不，李氏怎么会说：“我不太明白他的研究”，“我现在并不十分懂得他在试图干些什么。”（以上引文见李方桂著，王启龙、邓小咏译，李林德校订《李方桂先生口述史》，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

在西方，“人们现在开始把本尼迪克特的话当作《圣经》来引述。”（同上书95页）在中国，同样有人言必称白保罗，把白保罗当作偶像。所以我这篇《基本原则》是在大陆内地第一次较为系统地批评了白保罗的构拟理论，也批评了马蒂索夫、蒲立本等人的一些主张。明确指出：如果将此类主张“奉若神明，这对中国历史语言学的独立发展是极为不利的。”而且，既然是争鸣，必然就要涉及到话语体系问题。“话语体系”的提出，既是激励我们自己，也是要在国际范围内倡导学术共进意识，倡导学术多元化意识。如果有哪位信奉胡天胡帝的先生硬要把这种争鸣与毫不相干的“民族主义”扯在一起，那就是只许白马放火，不许我辈点灯。若论“民族主义”，美国自然科学家莫里斯·戈兰说：“英国人和其他国家的人一样具有民族主义意识。……法国人和德国人也有同样的狂热。”^①美国人又何尝不是这样！我看，倒是某些中国学人民族意识最淡漠，还谈什么“主义”。当然，民族主义非常有害，但民族意识、学术自主意识，不等于民族主义。

本论集还有几篇属于争鸣性质的文章。

学术争鸣的巨大意义，已为整个学术史所证明。王国维说：

^① [美]莫里斯·戈兰著，王德禄等译《科学与反科学》37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

“学问之发达其必自争论始矣。”任何一个人，不论多么聪明，总会有各式各样的局限；故任何一种学术理论也会产生各式各样的局限。局限必然阻碍学术发展，局限一旦统治了人们的头脑，人们就会把此种“局限”当作真理，当作《圣经》。只有通过严肃的争论，才能把真理从局限中释放出来。争论要有勇气，也要遵守游戏规则。古今中外，凡是在学术上能自立门户的人，往往也是勇于争论的高手。高级的争论一定要以强势力量作为对手，以学术体系、学术方法、学术导向作为目标，以求真求实为旨归。

至于人们常常说的“打假”，已不属于争鸣范围，那是学格与人格问题，有时甚至是法律问题。

至于贬人扬己，党同伐异，搞小动作，不负责任的乱批评，那纯属低级趣味，对学术发展有害无益，与真正意义上的争鸣也无关。平生耻于“匿怨而友其人”，也耻于以匿名攻击别人。在政治上学术上从来都光明磊落。

学术无国界，争鸣亦无国界。中国新时期新一代的新学术，要在国际学术界的争鸣中成长，在国际舞台上求学友、求进步、求发展，此与排外、媚外无关也，与乱谈什么“接轨”亦无关也。

中国学术自改革开放以来正面临着旷古未有的新形势。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既是契机，也是危机。新一代的学术强人、学术巨人，只能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应运而生，语言学也不能例外。谁注定了中国人一定要祖祖辈辈子子孙孙向西方求真理而西方人就永远不会向中国寻求真理呢？1942年哲学家陈康在中译本《巴曼尼得斯篇》的序言中说：

现在或将来如若这个编译会（盈按：指贺麟先生主办的西洋哲学名著编译会）里的产品也能使欧美的专门学者以不通

中文为恨，甚至因此欲学习中文，那时中国人在学术方面的能力始真正的昭著于全世界。

(柏拉图著，陈康译注《巴曼尼得斯篇》10页，商务印书馆，1999)

新一代学者的使命，就是要让中文走向世界，要让中国学术走向世界，“昭著于全世界”。中国学人有责任为世界学术作贡献。中国学术离不开世界，世界学术也离不开中国。“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学术精英，总是属于全人类的。

在古稀之年，我曾将自己的学术生涯总结为三句话：

永远要以振兴中华学术为己任；

要敢于向时间老人(或曰历史老人)挑战；

要全心全意热爱自己的冷板凳。

做到了第三个“要”，才可望有第二个“要”，有了第二个“要”方可实现第一个“要”。收在这个集子里的十几篇文章能否得到“时间老人”的认可，实在不敢妄想。立论容或偏颇，取材也许欠妥，甚至谬误。但有一点可以对得起“时间老人”：所有这些文字和已发表过的其他著作，没有一种不是坐冷板凳坐出来的。凡有著作经验的行家都会相信：这些文字中间流淌的是汗水，是血气；这些文字的背后，有白发欺人，有月照无眠。胡适曾经说过：

我自己现在回看我这十年来做的文章，觉得我总算不曾做过一篇潦草不用气力的文章，总算不曾说过一句我自己不深信的话；只有这两点可以减少我良心上的惭愧。

(《胡适文存·序例》)

胡先生说的第二个“总算不曾……”，未可深信。不过，胡适的确是一个严肃学者，尤其是他提出“良心”、“惭愧”这类道德字眼，更值

得崇敬。保持学术良心，不忘“惭愧”二字，学术才能进步，学术才有尊严可言，学者的精神生产才会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类。

网上有人说：“何先生把汉语音韵学这只冷板凳坐得有滋有味，真让人佩服。”我真不知道有什么可“佩服”的。坐冷板凳的滋味是苦涩的。我不只坐了十年，而是坐了几十年，几十年如一日。我并不甘心坐冷板凳，而命运又注定我不得不坐冷板凳，理智也告诫我，必须坐冷板凳。何况，我这种笨人也只配坐冷板凳。我时常想，与其浮游会海，朝发纽约，暮宿东京，疲精力于道路，耗日月于空谈，还不如“猫”在图书馆里。外面的世界很精彩，书里的世界也许于我更有意义。18世纪东普鲁士那位哲学之王终其生极少离开过哥尼斯堡哟。那样一位天才式的学术巨人都如此爱惜时间，我这样平凡而又平凡的笨人还能对冷板凳三心二意吗？人生苦短，即使我能活过三万六千天，其中起码有四千天而且是属于青春期的四千天早已打了水漂儿；还有少不更事老来糊涂；还有吃饭、睡觉、散步、生病以及种种杂务，剩下的还有多少天？这笔账是不可不算的。

坐冷板凳是学院式学人的一种生存方式，获取这种生存方式当然得有必要的条件。除了你自己愿意之外，还要有允许你坐冷板凳的环境。

燕园是坐冷板凳的好地方。你愿意怎么坐就怎么坐，你愿意坐图书馆就坐图书馆，你愿意坐家里就坐家里。我所认识的燕园品牌的书呆子，大抵都有坐冷板凳的经历。这种“呆子”，不论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多有这个品牌的特质：寓严谨于散漫，托灵气于清微；率性难免不逾矩，放言有时也越规；人人都以自己为上帝，不屑拉伙结帮；悠悠万事，学术为大。

坐冷板凳还要过好内子这一关。除非你像康德那样，为了冷板凳而打一辈子光棍儿。否则，你就得争取内子的理解和同情。

吾家学敏女士，在兢兢业业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又能总揽一切家政，既任劳，又任怨。故鄙人得以逍遥于柴米油盐之外，徜徉乎学海书林之中，写点远离人间烟火的世外文字，有字天书。学敏也深表支持，说这是“做学问”。出身北大中文系的她，对冷板凳和坐冷板凳的人，不难理解其中的苦和乐。我的每一篇专业性文字和非专业性文字，她都是第一读者，第一审阅人。尤其是对文字的挑剔，有时意见也非常尖锐，难免不发生争论。如果属非专业性文字的争论，鲤儿、韧儿也一齐上阵，插嘴其间，相与辩驳。小女李韧甚至理直气壮地说：“你是博导，一驳就倒；我是驳不倒。”

如今，子女已各奔前程。回思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往事，始悟所谓天伦之乐，不在一团和气，在乎率性与文字之间也。

一篇文章的问世，一本书的问世，要经过多少人的艰辛劳动！尤其是责编，“为人作嫁”，将作品梳妆打扮，让其靓丽入市，殷殷苦心，可想而知。我在每一部著作问世时，都要郑重地说一句感谢责任编辑的话，这不是套语，而是由衷之言。当此稿编定之时，我要感谢的是何宛屏编审。由于她的支持和审阅，使本书得与读者见面。

回首平生，平生是如此平平，又是如此坎坷不平。老来光景更似“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叹时运有不能争之衡，生命中有不能承受之急。嘱我心，宁静更宁静，淡泊再淡泊。请听静安佳句：“归鸟心期，孤云身世，容易成白发。乔松无恙，素心还问霜洁。”

何 九 盈

北京西郊蓝旗营 2005.4.9 时年七十有三

目 录

汉语和亲属语言比较研究的基本原则·····	1
所谓“亲属”语言的词汇比较问题·····	68
汉语语音通史框架研究·····	78
上古元音构拟问题·····	112
《说文》省声研究·····	134
《说文》段注音辨·····	165
魏师与仲甫先生论学书·····	219
鲁国尧《〈卢宗迈切韵法〉述论》序·····	235
张民权《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序·····	240
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方法·····	248
中国语言学史研究刍议·····	264
乾嘉时代的语言学·····	276
乾嘉传统与 20 世纪的学术风气·····	302
20 世纪的汉语训诂学·····	326
读《汉语词汇计量研究》·····	366
后记·····	377

汉语和亲属语言比较研究的基本原则*

提要 汉语究竟有哪些亲属语言,至今还没有统一的结论,距离统一结论还非常非常遥远。因此,现在来检讨一下比较研究的基本原则,对于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应该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本文对基本原则的检讨是通过对两大公案的分析来展开的。第一桩公案是:在汉语亲属语言分类问题上白保罗、马提索夫对李方桂的批评;第二桩公案是:由汉语声调起源问题引发的奥德里古尔、蒲立本对上古音构拟问题的挑战。这两桩公案似乎只是具体问题上的分歧,实际上是基本原则的分歧。第一桩公案涉及的基本原则是,如何对待远程构拟与层级构拟。第二桩公案涉及的基本原则是,如何对待比较构拟与内部构拟。这两个问题是互相联系的。凡是盲目鼓吹远程构拟的人就必然乱用比较构拟。但第一个问题是分类的矛盾,第二个问题的焦点是古音构拟的矛盾。

两桩公案原本均发生于海外,在台湾早有讨论(但未从理论上认真总结),上世纪80年代开始传入大陆内地。料想不到的是,在海外早已受到批评的白保罗、蒲立本等人的某些主张,在内地却被别人吹捧为“新说”,为“主流”。把原本是构拟学说中基本原则的分歧说成是“新派”与“旧派”的分歧,是“主流”与“非主流”的分歧。本文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从国际背景、历史渊源来说明这种分歧由来已久,其性质是构拟原则不同。并首次提出了两种“相结合”,两个“基础”的构拟理论。我们的态度是:尽管我们不赞同白保罗、奥德里古尔的主张,但我们尊重他们的探索精神,在坚持学术多元化原则的同时,坚持求真务实的学术原则。

关键词 汉语 亲属语言 远程构拟 层级构拟 比较构拟 内部构拟

* 本文初稿完成后,曾请几位同仁斧正。先后收到通锵、俭明、绍愚、洪君四位先生的书面意见,对本文定稿很有帮助。研究生杜轶同学为此文的录入和校对做了很多工作,花了不少时间,商务印书馆刘一玲编审又精心审阅,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引 言

20 世纪汉语和亲属语言比较研究留下了两大公案。五六十年以来,这个领域里的许多是是非非,几乎都跟这两大公案有关。

第一大公案是美国白保罗(Benedict, Paul K.)首先发难的。在汉藏语系分类的问题上,白保罗用新的二族说否定李方桂的四族说。二者的矛盾从表面看只是语源发生学分类的不同,实际上涉及如何处理远程构拟和层级构拟的关系问题。

第二大公案的案主是法国的奥德里古尔(Haudricourt, André G.)和加拿大的蒲立本(Pulleyblank)。他们关于汉语声调问题的主张,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从原则上来说是比较构拟和内部构拟在古音构拟中的地位问题。

这两桩公案都发源于海外,都有很广的国际背景和很远的历史背景。从 1974 年马提索夫批判李方桂到 2001 年有人批判王力,这两个事件前后呼应,一脉相承,有明显的内在联系。这不是门户之争,也不是个人意气之争,而是各人所选择的构拟原则不同。在台湾语言学界,这种争论似乎早已成为过去,而大陆内地,白保罗、马提索夫、奥德里古尔、蒲立本的某些主张仍被少数人奉为“新说”,奉为“主流”,所以我们有必要对他们的主张作一次梳理。我们所得出的结论是,这不是什么“新”“旧”之争,也不是什么“主流”与“非主流”之争,而是基本原则的论争。也就是在汉语和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中,我们应当坚持什么样的基本原则。是用假设剪裁事实还是用事实验证假设,是尊重李方桂、张琨等人所开创的传统还是从根本上否定这一传统。

基本原则之一：远程构拟应与层级构拟相结合，应以层级构拟为基础

一 白保罗、马提索夫与远程构拟

对原始共同母语的构拟，从以往的经验来看，不外乎层级构拟和远程构拟这两种方法。所谓层级构拟就是“从最低的语言层次开始，逐级往上推，最后求出最高层次共同母语”。远程构拟也就是马提索夫所说的“巨观语言学”，这种方法是“一开始就比较差别大的语言，直接跳到构拟的目标，不很重视低层的比较”^①。“巨观语言学以大胆和冒险为其特征”^②。有人说，在汉藏语系研究中，运用远程构拟法，“这是白保罗的一项发明”^③。我们现在要郑重地反思一个问题：白保罗的这项“发明”，是好事还是坏事？它留给后人的是有益的经验呢还是无情的教训呢？也就是说，远程构拟法的运用是成功了呢还是失败了呢？五六十年过去了，这些问题至今没有彻底澄清。我个人的选择性回答全是后者。我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说明我的回答不是没有道理的。

1. 白保罗的系属分类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大洋楼

白保罗用远程构拟法建立了两座“大洋楼”。一座是澳泰语系，认为台语、加岱语和印尼语（南岛语）有发生学的关系；一座是汉藏语系，认为汉语族、藏—克伦语族有亲属关系，而苗瑶语、侗台语不在其中。

白保罗的这个分类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受到张琨的尖锐批评。

张琨在台湾的一次演讲中说：

在 Benedict 的书(即 *Sino-Tibetan, A Conspectus*)里头，有一章讲到语言的分类，是完全头脑简单的分类。你怎么能够拿现在这些不同的民族的地理的分类，说就是两千年三千年以前的分类呢？但分你有普通常识就知道。尤其这些少数民族受到有力量的人民的压迫、剥削这种事情，这个变动是很大的。所以要拿现在这些各种民族的地理分布作根据，来做这些语言的早期的分类，这是靠不住的。^①

.....

最后，我刚才说 Benedict 的书出得太早，我的态度就是不要好高骛远，好大喜功，要从小处着手。因为他那本书里，材料是几十年以前的材料，很多现在的新材料完全没有用。有些材料只有几十个字，有调没调也没说，音标也不正确。拿这种材料来做比较研究，那就好像在沙滩上要盖大洋楼一样，那是绝对不行的。所以说我们应该要注重材料，注重一种或一支语言……这种工作没有十年二十年是做不出来的。^②

张琨评的是一本书，而讲的道理却是基本原则。用远程构拟法分类并不一定就是“头脑简单的分类”，并不一定是“好高骛远，好大喜功”，而在白保罗那里却是如此。“从小处着手”，“注意一种或一支语言”，这就是强调层缘构拟是基础。

《汉藏语言概论》于 1972 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之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请周法高写一书评。周氏写了一篇《上古汉语和汉藏语》，文中有一条小注，说他曾就白保罗《台语、加岱语和印度尼西亚语——东南亚的一种新联盟》中的分